##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 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1月 12 日收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陈鹏先生及其配偶魏红女士出具的《关于本 人配偶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承诺》, 获悉陈鹏先生配偶魏红 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于2022年11月4日至2023年1月11日期间买卖公司股 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,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 下:

## 一、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

经核杏	魏红女十关于公司股票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:

序号	交易时间	交易方向	成交数量(股)	成交价格	成交金额(元)
1	2022年11月4日	买入	1,000	44.88	44,880
2	2022年11月23日	买入	1,000	42.50	42,500
3	2023年1月11日	卖出	2,000	46.28	92,560

魏红女士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 5,180 元。(计算公式: 卖出价格 46.28 元/股\*卖出数量 2,000 股-买入价格 44.88 元/股\*买入数量 1,000 股-买入价格 42.50 元/股\*买入数量 1,000 股=5,180 元人民币)

## 二、对本次违规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

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,及时核查相关情况,陈鹏先生及其配偶魏红女士 亦积极配合、主动纠正。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和解决措施如下:

(一)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: "上市公司、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 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,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六个月内卖出,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,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,公 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。"、"前款所称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自 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,包括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持 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。"魏红女士作为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陈鹏先生的配偶,其前述股票交易行为构成短线交易。

魏红女士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 5,180 元人民币已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上缴公司。截止本公告日,魏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。

(二)经核查,陈鹏先生对该交易情况并不知情,本次短线交易系魏红女士 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所致,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其根据二级市场的判 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,并非主观故意的短线交易,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 易公司股票的情况,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。

陈鹏先生对于未能对其亲属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,魏红女士也已深刻 认识到本次违规交易的严重性,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 影响深表歉意,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,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 陈鹏先生及其亲属承诺将自觉遵守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 定,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,自最后一笔卖出 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。

(三)公司将以此为鉴,吸取教训,进一步督促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加强学习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,严格遵守相关规定,审慎操作,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,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陈鹏先生及魏红女士出具的《关于本人配偶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承诺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月13日